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深圳興飛的26%股權

出售深圳興飛的26%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長飛投資與買方就長飛投資出售深圳興飛的26%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34,000,000元(相當於約292,5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於深圳興飛的股權將由80%減少至5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披露。

由於買方由陳峰先生及陳楚山先生(為深圳興飛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擁有及控制，故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 (i) 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 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 (iv)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長飛投資與買方就長飛投資出售深圳興飛的 26% 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長飛投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ii) 買方由陳峰先生及陳楚山先生控制，彼等為深圳興飛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由於買方為陳峰先生及陳楚山先生的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除與陳峰先生及陳楚山先生的關係外，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長飛投資已同意轉讓而買方已同意接受轉讓深圳興飛的26%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34,000,000元(相當於約292,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登記深圳興飛股權轉讓之日或之前以現金悉數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深圳興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60百萬元及深圳興飛基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純利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計算所得的協定市盈率釐定。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本公司股東及／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長飛投資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3) 深圳興飛股東批准根據出售事項轉讓深圳興飛股權及深圳興飛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修訂；及
- (4) 中國相關工商部門發出深圳興飛登記變更完成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第(1)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經考慮(其中包括)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所披露事項)外，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各方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促使盡快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深圳興飛登記變更。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或長飛投資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應自動終止，且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於深圳興飛的股權將由 80% 減少至 54%，而買方於深圳興飛的股權將由 7.1% 增加至 33.1%。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深圳興飛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及深圳興飛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深圳興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興飛為五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深圳興飛及其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及移動電源產品。

下文載列根據深圳興飛的財務報表，深圳興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純利	122	138
除稅後純利	106	1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興飛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60 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待最終審核後，由於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深圳興飛的控制權及深圳興飛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出售事項會以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除稅前盈虧。本公司預期因出售事項確認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深圳興飛26%股權應佔深圳興飛的資產淨值與出售事項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長飛投資的一般公司用途。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擬為深圳興飛的核心管理層(即陳峰先生及陳楚山先生)提供機會透過買方(為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深圳興飛的大部分股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更好地協調深圳興飛核心管理層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激勵深圳興飛核心管理層繼續致力於深圳興飛的發展，並有利於進一步釋放深圳興飛的發展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代價)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披露。

由於買方由陳峰先生及陳楚山先生（為深圳興飛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擁有及控制，故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飛投資」	指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深圳興飛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深圳興飛的26%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長飛投資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楚山先生」	指	陳楚山先生，為中國個人及深圳興飛與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峰先生」	指	陳峰先生，為中國個人及深圳興飛與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股權轉讓協議中的賣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興飛」	指	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僅作說明用途，以人民幣所報金額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人民幣0.80元換算為港元。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